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100341H號
附件：認證範圍1份



主旨：公告修正「基隆市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
認證範圍。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新增蛋類中重金屬計1項認證。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認證編號：049

認證機構：基隆市衛生局

實驗室名稱：檢驗科實驗室

實驗室地址：20647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2 號

初次認證日期：100.01.19

認證有效期間：108.09.14 至 111.09.13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著色劑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
過氧化氫 (食品)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二氧化硫 (食品)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 106.02.21 部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礦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礦醯胺酸之檢驗
丙酸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丙酸之檢驗
硼酸及其鹽類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防腐劑	衛生福利部 108.01.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
著色劑(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06.27 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二)
亞硝酸鹽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
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	衛生福利部 108.09.24 衛授食字第 1081901565 號公告訂定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順丁烯二酸	行政院衛生署 102.05.30 公布食品中順丁烯二酸與順丁烯二酸酐總量之檢驗方法
菇蕈類中重金屬(鉛、鎘)	衛生福利部 109.07.01 衛授食字第 1091901135 號公告訂定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蛋類中重金屬(鉛、銅)*	衛生福利部 110.05.31 衛授食字第 1101901072 號公告訂定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

* 表增項目。